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24 號

請　求　人　丁ＯＯ

受評鑑法官　楊ＯＯ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楊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1 年度簡字第Ｏ號行政訴訟事件之承辦法官。本案證據明確顯示並無足以證實行為人身分之資料，這件事也不可能經由傳喚證人（警察）證實，受評鑑法官企圖墊高訴訟門檻要求傳喚與案情無關的證人，在狡計被識破後就在法庭上無端叫法警，斥責請求人。受評鑑法官判決未依證據，被告及受評鑑法官在法庭上勘驗證據都承認錯誤了，判決書卻裝沒事，故意不記載勘驗到的事實，是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

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0 日，在進入位於臺中市○區○○○○二段○號 1 樓星巴克○○門市時，未配合實聯制、量體溫，且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經現場勸導及告知均不理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提供之現場蒐證照片、影片、陳報單等資料，認定請求人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24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768 號公告之防疫措施，而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請求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請求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重新審查，認前開衛福部 110 年 8 月 24 日公告部分尚待釐清，遂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發函自行撤銷在案，並經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1 月 3 日為訴願不受理決定。嗣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調查釐清、審酌上述現場蒐證照片、影片、陳報單等資料後，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發函附行政處分書，認定請求人違反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9 月 9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811 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即「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而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 3000 元罰鍰，請求人不服提起訴願，再經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府授法訴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請求人仍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地院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 111 年度簡字第Ｏ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以 111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作成 111 年度簡字第Ｏ號行政訴訟判決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判決未依證據、本案證據不能證實行為人身分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在判決書上已就請求人在訴訟中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

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上開所述無非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未在筆錄上記載勘驗到的事實、法庭上無端叫法警，斥責請求人云云，經本會向臺中地院調閱 111 年度簡字第O號行政訴訟事件之全卷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光碟，分別勘驗 111 年 5 月 12 日及同年 6 月 9 日言詞辯論之開庭錄音檔案，及對照該次庭期筆錄結果，此二次言詞辯論程序開庭錄音檔案所錄得開庭問答以及勘驗過程，與各該次筆錄記載重點大致相符，並無漏載之情形，而筆錄中有關請求人回答內容之記載，亦無悖於請求人陳述之原意。且受評鑑法官當庭勘驗員警蒐證影片內容後，就勘驗結果均有讓請求人表示意見，並將請求人陳述內容之具體意旨記載在筆錄內，是以自勘驗開庭錄音內容整體觀察，並無請求人指述筆錄有漏載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無可採。

（四）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無端叫法警、斥責請求人部分，經勘驗開庭錄音結果，請求人於 111 年 6 月 9 日言詞辯論程序進行時，未將口罩遮住口鼻，受評鑑法官因而要求請求人正確配戴口罩，並請法警到場（開庭錄音播放時間 19 分 47 秒至 20 分 58 秒）。嗣又於開庭過程中，請求人在被告訴訟代理人陳述對勘驗結果之意見時，請求人卻逕陳述其意見，受評鑑法官旋即制止請求人發言，並告以「丁先生，現在不是你在發言，現在是給被告訴訟代理人發言，你不要打斷，你這樣的

話沒有禮貌不行，剛剛已經讓你講完了。」(錄音播放時間 33 分 1 秒至 33 分 47 秒)，由上觀之，請求人未正確配戴口罩且未經許可任意發言，受評鑑法官始請法警到場，並制止請求人發言，此均屬受評鑑法官之訴訟指揮及維持秩序權限，非如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有無端叫法警、斥責請求人之違失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與實際開庭過程不符，並不可採。

（五）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然請求人提出之各項主張均顯無理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或證物等可供本會調查受評鑑法官有無違法之情事，從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另請求人雖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聲請閱覽本會依職權調取 111 年度簡字第Ｏ號行政訴訟事件開庭錄音檔案，惟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

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法院受理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案件，應審查聲請人是否適格、聲請是否逾期、聲請交付之標的是否為「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以及聲請所為之「釋明」，是否符合「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如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等要件，經綜合判斷後裁定是否准予交付錄音光碟。從而，依現行規定，請求人應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由法院依職權審酌後為准駁之裁定，本會就請求人此部分聲請礙難准許。此外請求人聲請調查受評鑑法官有無其他不當言行部分，因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亦無實益與必要，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３　　年　　２　　月　　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